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直接持有首商股份 248,809,378 股股份，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37.79%。首旅集团已决定将其全资下属企业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以下简称“西友集团”）持有的首商股份 131,876,723 股股份（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20.03%）无偿划转至首旅集团，并同意西友集团在首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98,276 股股份股改对价的相关权利由首旅集团承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首旅集团将直接持有首商股份 380,686,101 股股份，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57.82%，首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首旅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 3801 室  
邮编 518048  
Room 3801, Tower Three, Kerry Plaza  
No. 1-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首旅集团的委托就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首旅集团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首旅集团向本所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同时,本所亦得到首旅集团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信息、书面或口头所做出的陈述/说明及相关确认函将会为本所信赖,并据此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因此,经合理核查,首旅集团确知、确认并确保首旅集团已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书面或口头所做出的陈述/说明及相关确认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收购报告书》中引述的商业判断、业务分析、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目的、资金来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首旅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的陈述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首旅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所载信息一致。

(二)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四)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首旅集团直接持有首商股份 37.79% 股份, 并通过西友集团间接持有首商股份 20.03% 股份; 除此之外, 首旅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58.SH	351,661,726 股	35.92%
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186.SZ	131,606,774 股	42.67%

除上述情况外, 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五)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除持有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3% 股权以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6.43% 股权外, 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实现首旅集团整体发展战略, 推进实现首旅集团“6+2”产业布局, 经首旅集团研究决定, 将西友集团持有的首商股份 131,876,723 股股份 (占首商股份

总股本的 20.03%) 无偿划转至首旅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 首旅集团仍为首商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商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 若收购人做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二)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2018 年 11 月 14 日, 首旅集团下发《关于将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所持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决定”), 同意将西友集团所持有的首商股份 131,876,723 股国有股份, 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20.03%, 无偿划转至首旅集团; 西友集团在首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98,276 股股份股改对价的相关权利由首旅集团承继。同日, 西友集团做出内部决议, 同意上述事项。

综上, 本所认为, 首旅集团已经批准了本次收购, 且相关各方已经就本次收购获得了其内部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 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首旅集团就本次收购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首旅集团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

1、2018 年 11 月 14 日, 首旅集团与西友集团签订了《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 约定将西友集团所持有的首商股份 131,876,723 股国有股份, 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20.03%, 无偿划转至首旅集团; 西友集团在首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98,276 股股份股改对价的相关权利由首旅集团承继。

2、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 本次收购完成前, 收购人为

首商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直接持有首商股份 248,809,378 股，占其总股本的 37.79%。收购人通过西友集团间接持有首商股份 131,876,723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0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首商股份 380,686,101 股，占其总股本的 57.82%。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首旅集团持首商股份 248,809,378 股，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37.79%，其中冻结 34,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13.67%，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5.16%。冻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冻结原因是首旅集团为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纠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法院现执行担保人财产所致。除上述情况外，首旅集团持有的其他首商股份的股票及本次收购的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划转协议》及首旅集团决定，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首旅集团对于上市公司，暂无下列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首商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根据首商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在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的相应承诺进行了披露。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 **九、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首旅集团签署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有和买卖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首旅集团的书面确认，首旅集团，以及首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西友集团将其持有的首商股份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首旅集团之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4日），没有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行为。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巫志声



任婧麾

2018年11月30日